

##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### 頒發獎項以嘉許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及贊助商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頒發獎項以嘉許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及贊助商的擬議安排徵詢成員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2004 年 11 月實施的“M”品牌制度將於 2014 年踏入十周年。為表慶祝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工作計劃中通過舉辦頒獎禮，以嘉許把大型體育活動帶到香港的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（即體育總會）及贊助商。

#### 擬議計劃

3. 本會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成立工作小組（成員名單見附件 I），專責就頒獎禮的安排，以及如何透過頒獎禮提升公眾對“M”品牌制度及本地大型體育活動的認識提供意見。

4. 工作小組在 6 月 21 日和 8 月 13 日開會商討頒獎禮的目標及擬議安排。工作小組初步建議向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舉辦的“M”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及贊助商頒發八項大獎。下文將交代建議詳情。

#### 活動名稱

活動的正式名稱為「香港“M”品牌體育活動獎」。

#### 活動目標

活動目標包括—

- 表揚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及贊助商的貢獻；
- 表揚辦得最出色的“M”品牌活動；
- 鼓勵體育總會舉辦高質素的“M”品牌活動；
- 吸引更多贊助商支持“M”品牌活動；
- 提升公眾對“M”品牌的認識及“M”品牌的形象；以及
- 提供一個平台以供體育總會及贊助商分享舉辦“M”品牌活動的經驗。

### 擬議獎項及感謝狀

現建議向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（十周年紀念系列獎項除外）舉辦的“M”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及贊助商頒發八項大獎—

- **全年最佳“M”品牌活動大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整體上表現最佳的“M”品牌活動而設，評審範圍包括活動規模、市場推廣計劃、贊助商的支援措施、社區活動及娛樂節目。

- **“M”品牌活動最佳市場推廣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推出最佳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的“M”品牌活動而設。評判會考慮活動所利用的媒體數目、報道篇幅、創意及其他意念。

- **最佳贊助伙伴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最積極參與籌辦及推廣工作的贊助商而設。評判會考慮贊助商所投入的資源，包括人手、廣告及推廣工作、場地及設施，以及支援物資。

- **最佳進步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各方面均比往年明顯進步的“M”品牌活動而設，評審範圍包括活動規模、參加者和觀眾人數，以及其他因素。

- **最佳社區活動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推出最佳社區參與活動、學校推廣活動、義工計劃及慈善活動（包括向弱勢社群提供免費門票）的“M”品牌活動而設。

- **最佳娛樂環節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賽事舉行之前、期間和之後提供最具娛樂性的體育節目（例如慶典）及觀眾參與活動的“M”品牌活動而設。

- **“M”品牌十周年紀念系列 - 冠名贊助商嘉許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多年來最出力支持“M”品牌活動的冠名贊助商而設。建議各活動主辦機構可提名最多兩名冠名贊助商競逐殊榮。

- **“M”品牌十周年紀念系列 - 贊助商嘉許獎**

這個獎項是為多年來最出力支持“M”品牌活動的一般贊助商（即非冠名贊助商）而設。建議各活動主辦機構可提名最多三名贊助商競逐殊榮。

- **“M”品牌感謝狀**

建議向所有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、冠名贊助商及一般贊助商（各體育總會可提供三至五名贊助商）頒發感謝狀，以示謝意。

### *評判團*

我們建議成立一個七人評判團，負責評審主辦機構的提名名單。評判團以霍啟剛先生為首，成員包括本會成員，以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、香港體育記者協會、香港旅遊發展局、香港廣告客戶協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代表。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派代表出席評判團會議。

我們會邀請所有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就各個獎項作出提名。建議評判團成員出席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舉行的所有“M”品牌活動，並在出席活動之後填寫簡短的評核表格。評判團可開會檢視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（約 4 項）、2014 年 1 月至 4 月（約 4 項）及 2014 年 5 月至 9 月（約 4 項）所舉辦的活動，再評核各活動的整體成績。

### *頒獎禮日期及形式*

建議頒獎禮採用晚間酒會的形式，並在 2014 年 12 月初舉行。視乎

“M” 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及贊助商的反應，我們將考慮是否把頒獎禮變成一年一度的活動。

### *宣傳安排*

秘書處將邀請所有“M” 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就各獎項作出提名，並透過不同渠道（包括“M” 品牌網站及電子通訊）宣傳有關活動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5. 請成員就頒獎禮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。

\*\*\*\*\*

**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**

**2013 年 8 月**